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、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芍、唐慧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慧芳工作变动，中审众环指派刘妹妹接替唐慧芳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芍、刘妹妹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妹妹，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从事审计工作，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妹妹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